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0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馬瑞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永然律師
　　彭郁欣律師
　　林易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馬瑞辰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論上訴人即被告馬瑞辰（下稱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3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2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應論以接續犯一罪，且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量處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量刑之判斷，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為關懷照護長者、擴大弱勢服務及增進社會公益，便結合自身資源籌措

設立社團法人臺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下稱樂活協會），自始擔任無給職之理事長，不僅無償服務，更於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下稱關懷據點）資金不足時無償提供資金及自身資源，然因被告平常事務繁忙，協會及各關懷據點相關業務之執行細節實際上均交由各業務負責人分工負責，就預防延緩之核銷事務亦依循一貫作業模式，全權交由業務負責人即鄒凱翔或李姿儀處理，李姿儀於民國110年4月自鄒凱翔處接手關懷據點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下稱預防延緩失能計畫）核銷相關業務時，被告即特別當面請李姿儀向鄒凱翔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了解核銷規定，並依法辦理核銷，被告因相信李姿儀會依核銷規定辦理器材之採購，且依規定及憑證如實辦理核銷，才會同意李姿儀購買器材，將器材款項匯款給李姿儀，但被告並未參與李姿儀向廠商購買器材種類及數量、取得收據、填寫收據內容及製作核銷資料之過程，也未指示李姿儀為本案犯行，由李姿儀於警詢時之陳述，可證明本案實際上係李姿儀個人貪圖核銷方便所為，被告與李姿儀間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倘仍為有罪之認定，請考量被告沒有前科，案發後樂活協會也配合將詐領款項繳回，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㈠下列事實，業據原判決論述明確，原判決亦已就被告所執辯解詳述不採之理由，被告再以其前已提出之辯解否認犯行，自無可取：

1.被告、李姿儀（所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1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於110年間分別為樂活協會之理事長、社工師。樂活協會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臺北市政府社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所輔助之民間團體，樂活協會總會及所屬15個關懷據點均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110年度預防延緩失能計畫經費，並於110年間在臺北市9個行政區內15個關懷據點，辦理關懷訪視、餐飲服務、課程等活動後，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辦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領、核銷上開預防延緩失能計畫經費之補助。被告、李姿儀均知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作業需知」規定，樂活協會各關懷據點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領、核銷延緩失能補助之內容，除講師費外，雖尚可購置器材而申領「材料費」，惟該等器材需以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業務所需為限，且除須確實有購置該器材外，必須將該器材實際使用於「當期」課程，不允許關懷據點挪用經費或先行購買器材而使用於後期課程，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簡化核銷程序，雖對於申請延緩失能補助之相關單據，由提出申請之關懷據點出具切結書後自行留存，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可隨時抽查並要求提出單據，俾利事後查閱審核。

2.詎被告、李姿儀均知悉樂活協會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所辦理之延緩失能服務課程，將陸續於110年5月13日以前結束，竟意圖為第三人樂活協會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110年5月間，指使李姿儀先後向不知情之秀文書店、詠昇企業社、酷襪生活百貨行、燕兒居益智遊戲屋購買少量器材，並取得已由上開4商家蓋印，惟未完整填載商品品名、數量、總價等項目之空白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下稱收據）後，由李姿儀自行在空白收據上倒填交易日期為「110年3月」，並填寫如原判決附表「單據」欄所示之商品品名、數量、總價等不實內容，重複使用在原判決附表所示13個關懷據點之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核銷上，進而於110年5、6月間，在樂活協會申請延緩失能補助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支出項目別）核銷清單」中之「實際核銷金額」項目、「臺北市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果報告」中之「三、經費執行情形」項目中，填寫不實之金額及材料費品項，經被告核可，並蓋印樂活協會大小章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如原判決附

表所示之延緩失能補助「業務費」項下「材料費」金額之核銷，共計7萬1087元，足以生損害於上開4商家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延緩失能補助之正確性。

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於110年7月間依職權要求樂活協會提出單據進行審核時，被告、李姿儀復承前同一犯意聯絡，由李姿儀將原判決附表「單據」欄所示前開不實收據之掃描檔提供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進行審核而行使之，經該局承辦人審核後發現原判決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各有原判決附表「單據」欄所載之核銷收據重複情形，再向前開交易4商家洽詢，發現該4商家之交貨日期均係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樂活協會辦理預防延緩失能計畫服務課程結束後之110年5月份始購入器材且未開封使用，而與原判決附表所示樂活協會各關懷據點承辦人所述之採購時間、項目均有不合等情形而查覺有異，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僅核發予樂活協會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之核定金額3萬3287元(其中包含被告、李姿儀共同以上開不實收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定發給之延緩失能補助金額為「材料費」9287元。嗣樂活協會已匯回3萬3287元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其餘核定金額則未核發並依法告發，遂悉上情。

㈡依證人李姿儀如下之證述：

1.於警詢時證稱：我向燕兒居益智遊戲屋訂購桌遊的錢，有先請廠商提供報價單，傳送到協會GOOGLE帳號雲端，再以LINE向理事長即被告報告，經理事長同意後，將購買該桌遊錢轉帳至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由我轉匯廠商，我請廠商開立12張空白收據，由我填寫空白收據金額款項，再檢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款核銷，沒有人教唆或指使我填寫上述空白收據款項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是我自己為了方便核銷，避免廠商單一品項商品開立複數收據，因為據點數量眾多，核銷需要分開陳報，我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款核銷要經過理事長同意，因為核銷資料需要協會大小印章，我不知道那樣就是偽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銷預防及延緩失能款

項是匯入協會帳戶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82號卷第149頁至第151頁）。

2.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於110年間的工作地點一開始在重慶北路那邊的活力站，但針對預防延緩失能課程核銷業務，我要做很多據點的業務，除了樂活大同據點不是，其他都是由我負責，我是從鄒凱翔手上交接這個業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236號卷（下稱偵字卷）第59頁我跟被告報告說去松山最後一次交接預防延緩的部分，我有報告核銷制度跟往年有點不同，松山據點負責人就是鄒凱翔，器材是我買的，我以網路方式下單，沒有讓據點承辦人處理，我有要求廠商提供收據，廠商就是放在寄來的商品包裹中，收據上沒有填寫的部分應該是由我填寫，我不知道鄒凱翔之前有沒有規劃要購買或是已經買了，申請預防延緩核銷的規定在110年有改，以前協會都是直接報滿，我忘記金額了，110年開始要有收據才能核銷，應該是鄒凱翔跟我講的，當時大概4月份左右就要送第一季的核銷，因為課程從年初開始到3月，一些據點已經上完課，準備幫他們送核銷，可能是我發現好像不太一樣才去問，應該是問被告核銷制度改變了，協會這邊打算要怎麼做，從偵字卷第59頁LINE對話紀錄看起來，買收據我是有傳訊息給被告，預防延緩今年新增的表格要寫滿3萬6000元也有跟被告報告過，偵字卷第63頁我跟被告的對話，是指之前有私底下與被告開會，但我現在不記得會議內容，不太記得我打「發票共用的模式」是什麼意思，偵字卷第67頁、第69頁都是我跟被告的對話，總金額4萬2193元要他同意我才能買，我沒有錢買，也沒有權力代墊錢去買東西，那時候有請廠商提供報價單，購買金額應該是報價金額的加總，我給被告看過，被告說要怎麼付款、轉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1號卷（下稱訴字卷）一第99頁至第101頁（即偵字卷第67頁至第69頁）對話紀錄中，我傳送連結給被告時，應該是還沒有從廠商那邊收到器材及收據，因為還沒有付錢，所以還沒有寄來，連結內容是

廠商的報價資料，表格內容是寫各據點名稱跟要購買哪些品項，我是先製表再去買，讓被告過目後才確定，後來被告先把偵字卷第69頁表格中各據點購買金額匯到我的帳戶，我再把錢撥給各個廠商，我在6月中旬過後填收據，我沒有印象有沒有在拿到收據填寫日期之後把收據傳給被告看，當時110年第一期預防延緩核銷的資料上有樂活協會大小章，協會的制度好像沒有很完善，沒有什麼流程，就是確認大小章在那邊就可以去蓋，訴字卷一第107頁（即偵字卷第75頁）對話紀錄中我跟被告報告說下周一會跟淑慧約，應該是大小章在淑慧這邊，我跟被告報告說要去找張淑慧蓋章，我在110年6月22日訊息中寫「今天或明天會送有二區的預防延緩核銷資料」，所以應該不是7月寄出核銷資料，以對話來看核銷資料沒有給被告看，我現在對這段已經沒有什麼印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920號卷第167頁至第168頁我寫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110年9月17日回函有給被告看過，好像有先跟被告討論過回函要怎麼回，被告可能大概說一說，我回去自己打這個公文，我不記得為何會想到跟廠商拿空白收據，再不實填寫品項跟金額，把填載不實品項跟金額的收據拿去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延緩失能的補助核銷，但也不是拿空白收據，是實際上有買這些東西，這樣的方法不是我自己的想法，應該是跟理事長討論，看能不能用行政疏失的方式把社會局敷衍過去，就是覺得以前可以全部拿到，今年改規定，沒有拿到錢，我有印象那時候有說因為他已經算好我的薪水，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領補助後，會把補助金額一部分撥過來當我的薪水，這是被告跟我說的，但實際上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因為我看不到錢去哪裡，帳戶也不是我管，後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請各據點負責人過去開會，前一天晚上理事長有請接到通知的各據點負責人開線上會議，會議中也說是行政疏失，是我搞錯了，不是故意多拿社會局的補助款等語（見訴字卷三第265頁至第283頁）。佐以卷附被告與李姿儀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47頁

至第115頁），可見李姿儀自從與樂活協會簽約後，對於所負責之工作事項除會每週向被告提出工作週報外，就工作上不清楚之部分或有需要蓋印大小章、簽名之需求，均會詢問被告，二人並會就協會相關事項進行討論，是被告理應對於李姿儀負責樂活協會之工作內容知之甚詳。而李姿儀於110年3月31日即告知被告該年預防延緩核銷制度跟往年不同，需要附上3萬6000元每個項目的經費執行，並詢問被告要如何處理，復於110年4月6日提供被告該年新增預防延緩經費對照的核銷項目表，於同年4月8日向被告表示要向其報告預防延緩核銷的問題（見偵字卷第59頁至第61頁），並於110年5月17日向被告表示因為疫情停課的影響，預防延緩未滿12期也可以核銷，但須附上憑證，共有8個據點未辦完12週就停課，這8個據點都要附上課程材料費的憑證正本，渠等之前討論的買一組器材，發票共用的模式就不適用（真的不行的話就只能實報實銷講師費），另附上兩間模組公司的報價單，詢問被告要如何購買，可以有器材需求的據點購買，其他沒有買的據點只向社會局請領講師費，並再次強調這次核銷需憑證實報實銷，還是要有實際上做購買再請領，經被告回覆當週見面確認後，李姿儀於110年5月26日告知被告會網購桌遊並請他們開立收據，於110年5月28日將列有購買細項跟價格之110年第一期預防延緩核銷表單傳送給被告，並與被告討論如何付款，再於110年5月31日傳送更新目前現有報價單之110年第一期預防延緩核銷表單予被告，向被告請領款項，經被告同意先轉帳至李姿儀所有銀行帳戶，再由李姿儀轉匯商家，於110年6月1日全數匯款完成（見偵字卷第63頁至第73頁），可認被告早在110年3月31日即知悉該年度預防延緩經費核銷制度有所變更，且於110年5月17日前有與李姿儀討論以購買1組器材、發票共用的模式進行核銷，嗣因李姿儀表示各據點均需附上憑證正本，無法以發票共用模式進行核銷後，被告與李姿儀即討論改以購買品項、開立收據之方式進行核銷。然李姿儀於110年8月4日告知被告預防延

緩有點狀況，二人以電話溝通後，李姿儀持續報告跟廠商確認數量、金額與收據等事宜，並於收到社會局公文後，向被告報告該如何回覆社會局，及傳送擬好的說明公文，經被告確認後送至社會局（見偵字卷第77頁至第87頁），而以李姿儀在對話中提及「上面檔案為上次延緩購買明細，上半部為實際購買且有憑證之據點，下半部為憑證共用之據點」、「我覺得社會局之後有可能會請我們繳交所有據點的正本憑證，看要不要把瑜珈球、桌遊補買起來，至少後續有憑證能繳交」、「如社會局詢問為何憑證有重複掃描同份檔案給不同承辦，可以回覆因為內容是相同的，我們在留存收據時也沒有細分各據點收據的不同，因此掃描了重複的收據，這部分是我們的疏失這樣子」、「怕社會局會覺得已經確認另外兩家重複申請了，剩餘的兩家恐有相關的疑慮，不相信這個說詞，想請問理事長這樣要購買還是不要購買比較好」、「依目前社會局的清查模式，他們可能會請各區承辦詢問協會每一據點有無確實使用器材，是否應該要先告知各據點負責人，如社會局詢問時能有統一的說詞」等內容，可知被告與李姿儀討論改以購買品項、開立收據之方式進行核銷時，並未完全購買足額數量之品項，而有重複開立收據之情形，嗣後才會討論以前揭說詞應付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清查。是綜合李姿儀前開證詞、被告與李姿儀間之LINE對話紀錄，足認被告確實知悉並參與李姿儀經手之預防延緩經費核銷始末，其與李姿儀間就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間，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㈢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其與李姿儀間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然查：

1.李姿儀知悉110年預防延緩核銷制度變更後即告知、詢問被告該如何處理，之後一再提醒需要憑證實報實銷，並與被告討論出購買部分品項，重複開立收據之方式進行核銷，被告確實知悉並參與李姿儀經手之預防延緩經費核銷始末等節，俱如前述，被告再以前詞辯稱其並未參與李姿儀向廠商購買

器材種類及數量、取得收據、填寫收據內容及製作核銷資料之過程，也未指示李姿儀為本案犯行云云，已難憑採。

2.又依如下證人之證詞：

⑴證人即樂活協會汐止據點服務人員鄒凱翔證稱：我有幫忙協會從109年到110年3月的預防延緩課程業務，110年4月開始由李姿儀接手預防延緩課程的核銷，我有針對當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的預防延緩核銷規範、規則給他相關資料，及如何應對這些資料的交接，我以前在製作預防延緩失能課程核銷資料時，不會跟被告討論，取得資料的過程中被告不會參與或介入，整個核銷資料製作完成後，我也沒有拿給被告審核，用印都是到協會辦公室，或是跟當時負責保管協會大小章的同仁約時間，然後用印送件核銷等語（見訴字卷三第120頁至第122頁）。

⑵證人即樂活協會桃園據點服務人員林淑萍證述：106年我擔任據點的專職人員，處理核銷，當時每一個據點要有專職人員處理核銷，社會局會跟各據點的人開會，告訴我們要如何核銷，我們不會跟被告報告，被告也不會在場，只告訴我們要據實核銷，用印是到協會指定的辦公室用印，我們核銷內容實際上要先讓社會局大概看過，我們再用印，被告沒有保管核銷用的大小章，是指定人員保管，108年後臺北的核銷就統一由協會來處理，各據點負責人僅提供講師名單給中央負責的同仁，由中央那位同仁去作講師費、材料的核銷，我就不曉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11頁）。

⑶證人即教會牧師陳君卿證稱：樂活協會是負責我們據點的主管機關，我們信任據點的核銷人員，被告不會指示我們據點負責核銷的人員怎麼核銷，我服務據點的人員也不會跟被告報告這些規定，一直都是實報實銷，我不曉得110年臺北市社會局的經費申請規則有變動等語（見本院卷第214頁至第219頁）。

⑷證人即教會主任牧師陳美惠證述：我們據點的核銷工作都是由行政同工負責，行政同工由我聘僱，樂活協會或是被告不

會干涉我的據點決定聘僱人選，我沒有參與核銷，我也是授權，被告跟協會的印章放在宣聖堂，做核銷的同工就會去那邊用印，被告從來沒有到我們服務據點來看核銷資料或是用印的過程，也不會針對預防延緩失能計畫如何核銷來指導我們，或指示我服務的據點要把社會局提供的經費全部申請，我們據點人員了解完核銷規定之後不會跟被告報告，我一直都在桃園區服務，相關經費都是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沒有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過經費，不了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申請規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至第223頁）。雖可見前開不同據點的服務人員在處理經費核銷事務時，均未曾向被告報告，被告也從未指示渠等該如何進行核銷，然上開證人是否曾向被告報告或與被告討論核銷事宜，與李姿儀是否向被告報告或與被告討論核銷事宜，係屬二事，由被告與李姿儀之前開LINE對話紀錄，已見李姿儀確實有將其負責之工作內容、遇到之問題向被告報告及與被告討論，已難僅憑前開證人之證詞遽論被告與李姿儀間就本案犯行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況證人鄒凱翔處理樂活協會延緩失能補助核銷事務之時間係在110年3月以前，未處理110年第一季之核銷事務，其餘證人則均不清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間之核銷規則，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就預防延緩經費核銷規定於110年有所變更，李姿儀甫接手此部分業務即面臨第一季之核銷事宜，則其在無前例之情形下向被告詢問、討論後續如何處理，尚與常理無違，自無從以前開證人之證詞推論被告對於李姿儀經手之預防延緩經費核銷始末並不知情。

3.至李姿儀雖於警詢時證稱沒有人教唆或指使其填寫空白收據款項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是其自己為了方便核銷，避免廠商單一品項商品開立複數收據，因為據點數量眾多，核銷需要分開陳報等語，然李姿儀於該次警詢時亦證述其請款核銷要經過被告同意，且依被告與李姿儀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李姿儀先前討論改以購買品項、開立收據之方式進行核銷時，已知悉會有未完全購買足額數量之品項，而有

重複開立收據之情形如前述，可認李姿儀填寫空白收據之方式縱非被告直接教唆或指使，仍係與被告討論之結果，且為被告所知悉並同意，則即便李姿儀填寫空白收據之內容未事先交由被告過目，亦難憑此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量刑審酌：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開罪名，審酌被告於110年間係樂活協會之理事長，知悉若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110年度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除須有購買器材之事實外，尚必須將該器材實際使用於「當期」課程，即須「實報實銷」，不得將補助款挪作他用，然卻為圖第三人樂活協會不法之所有，藉由向上開4商家購買少量器材之機會，取得已由商家預先蓋印之空白收據，再不實填載其上內容，進而持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共計7萬1087元，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僅核發材料費9287元予樂活協會，該款項已由樂活協會連同人事費一併退還3萬3287元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誤發款項已然退回，兼衡被告除本案外，無犯罪前科之素行，及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暨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上開刑度，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

復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執之素行、已繳回款項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在量刑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下，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是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563頁），審酌被告雖仍否認犯行，但其本件犯行係意圖為樂活協會不法之所有，非為個人之利益，樂活協會復已將款項繳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犯罪情節、所生損害非鉅，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其記取教訓，明瞭所為非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佳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瑞辰　男

選任辯護人　林易陞律師
　　盧孟蔚律師
被　　告　李姿儀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16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瑞辰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姿儀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馬瑞辰、李姿儀於民國110年間分別為「社團法人臺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址設○○市○○區○○路0段000號0樓，下稱樂活協會）之理事長、社工師。樂活協會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依「臺北市政府社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下稱社區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所輔助之民間團體，樂活協會總會及所屬15個（起訴書誤載為18個，應予更正）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下稱關懷據點）均向社會局申請110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下稱預防延緩失能計畫）經費，並於110年間在臺北市9個行政區內15個關懷據點，辦理關懷訪視、餐飲服務、課程等活動後，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下稱社會福利補助辦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向社會局請領、核銷上開「預防延緩失能計畫」經費之補助（下稱延緩失能補助）。馬瑞辰、李姿儀均知悉依社會局110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作業需知」（下稱延緩失能執行作業需知）規定，樂活協會各關懷據點向社會局請領、核銷延緩失能補助之內容，除講師費外，雖尚可購置器材而申領「材料費」，惟該等器材需以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業務所需為限，且除須確實有購置該器材外，必須將該器材實際使用於「當期」課程，不允許關懷據點挪用經費或先行購買器材而使用於後期課程；且社會局為簡化核銷程序，雖對於申請延緩失能補助之相關單據，由提出申請之關懷據點出具切結書後自行留存，惟社會局可隨時抽查並要求提出單據，俾利事後查閱審核。

二、詎馬瑞辰、李姿儀均知悉樂活協會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所辦理之延緩失能服務課程，將陸續於110年5月13日以前結束，竟意圖為第三人樂活協會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馬瑞辰於110年5月間，指使李姿儀先後向不知情之秀文書店、詠昇企業社、酷襪生活百貨行、燕兒居益智遊戲屋（下合稱為本案交易4商家）購買少量器材，並取得已由上開4商家蓋印，惟未完整填載商品品名、數量、總價等項目之空白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下稱收據）後，由李姿儀自行在空白收據上倒填交易日期為「110年3月」，並填寫如附表「單據」欄所示之商品品名、數量、總價等不實內容（下合稱為本案不實收據）後，重複使用在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之延緩失能補助其中「材料費」之核銷上，進而於110年5、6月間，在樂活協會申請延緩失能補助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支出項目別）核銷清單」中之「實際核銷金額」項目、「臺北市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果報告」中之「三、經費執行情形」項目中，填寫不實之金額及材料費品項，經馬瑞辰核可，並蓋印樂活協會大小章後，向社會局申請如附表所示之延緩失能補助「業務費」項下之「材料費」項目金額之核銷，共計新臺幣(下同）71,087元，足以生損害於本案交易4商家及社會局核發延緩失能補助之正確性。

三、社會局承辦人於110年7月間依職權要求樂活協會提出單據進行審核時，馬瑞辰、李姿儀復承前同一犯意聯絡，由李姿儀將如附表「單據」欄所示之本案不實收據之掃描檔提供給社會局承辦人進行審核而行使之，經社會局承辦人審核後發現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各有如附表「單據」欄所載之核銷收據重複情形，再向本案交易4商家洽詢，發現該4商家之交貨日期均係於社會局補助樂活協會辦理預防延緩失能計畫服務課程結束後之110年5月份始購入器材且未開封使用，而與如附表所示之樂活協會各關懷據點承辦人所述之採購時

間、項目均有不合等情形而查覺有異，故社會局僅核發予樂活協會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核定金額33,287元(其中包含馬瑞辰、李姿儀共同以本案不實收據向社會局申請核定發給之延緩失能補助金額為「材料費」9,287元。嗣樂活協會已匯回33,287元予社會局)，其餘核定金額則未核發並依法告發，遂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馬瑞辰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共同被告李姿儀、證人黃筠媛、周羿伶、張淑慧等人於警詢中及偵查時所為證述之證據能力（詳見本院審訴卷第70至74頁），惟本判決並未援引上開證人於警詢中及偵查時之證述作為證據使用，且上開證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已到庭具結作證，爰不贅述此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先予敘明。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下述用以認定被告馬瑞辰、李姿儀犯有如事實欄所載犯行之卷內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另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李姿儀就上開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被告馬瑞辰則坦認如附表所示之樂活協會13個關懷據點，雖有以本案不實收據向社會局申請核銷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與李姿儀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未曾指示李姿儀以本案不實收據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伊於事前毫不知

情，亦與李姿儀無犯意聯絡，上開犯行均係李姿儀一人所為云云。經查：

㈠、不爭執之事實：

1.被告馬瑞辰、李姿儀於110年間分別為樂活協會（址設○○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理事長、社工師。樂活協會為社會局依社區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所輔助之民間團體，樂活協會總會及所屬15個關懷據點均向社會局申請110年度預防延緩失能計畫經費，而於110年間在臺北市9個行政區內15個關懷據點，辦理關懷訪視、餐飲服務、課程等活動後，依社會福利補助辦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向社會局請領、核銷延緩失能補助。且被告2人均知悉依社會局110年度延緩失能執行作業需知規定，樂活協會各關懷據點向社會局請領、核銷延緩失能補助之內容，除講師費外，雖尚可購置器材而申領「材料費」，惟該等器材需以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業務所需為限，且除須確實有購置該器材外，必須將該器材實際使用於「當期」課程，不允許關懷據點挪用經費或先行購買器材而使用於後期課程；且社會局為簡化核銷程序，雖對於申請延緩失能補助之相關單據，由提出申請之關懷據點出具切結書後自行留存，惟社會局可隨時抽查並要求提出單據，俾利事後查閱審核。

2.被告李姿儀明知樂活協會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所辦理之延緩失能服務課程，均陸續於110年5月13日以前結束，竟意圖為樂活協會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5、6月間，先後向不知情之秀文書店、詠昇企業社、酷襪生活百貨行、燕兒居益智遊戲屋購買少量器材，並取得已由上開4商家蓋印，惟未完整填載商品品名、數量、總價等項目之空白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由被告李姿儀自行在空白收據上倒填交易日期為「110年3月」，並填寫如附表「單據」欄所示之商品品名、數量、總價等不實內容，重複使用在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之延緩失能補助其中「材料費」之核銷上，進而在樂活協會申請延緩失

能補助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支出項目別）核銷清單」中之「實際核銷金額」項目、「臺北市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果報告」中之「三、經費執行情形」項目中，填寫不實之金額及材料費品項，經被告馬瑞辰核可，並蓋印樂活協會大小章後，向社會局申請如附表所示之延緩失能補助「業務費」項下「材料費」項目金額之核銷，共計71,087元，足以生損害於本案交易4商家及社會局核發延緩失能補助之正確性。

3.社會局承辦人於110年7月間依職權要求樂活協會提出單據進行審核時，被告李姿儀復承前同一犯意，將如附表「單據」欄所示之本案不實收據之掃描檔提供給社會局承辦人進行審核而行使之，經社會局承辦人審核後發現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各有如附表「單據」欄所載之核銷收據重複情形，再向本案交易4商家洽詢，發現該4商家之交貨日期均係於社會局補助樂活協會辦理預防延緩失能計畫服務課程結束後之110年5月份始購入器材且未開封使用，而與如附表所示之樂活協會各關懷據點承辦人所述之採購時間、項目均有不合等情形，故社會局僅核發予樂活協會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核定金額33,287元(其中李姿儀以本案不實收據向社會局申請核定發給之延緩失能補助金額為「材料費」9,287元。嗣樂活協會已匯回33,287元予社會局)，其餘核定金額則未核發，並依法告發等情。

4.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姿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卷一第47、74頁、訴卷三第363、373頁），且為被告馬瑞辰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卷一第53至55頁），核與證人即時任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股長黃筠媛、證人即時任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聘用社工員周羿伶、證人即樂活協會所轄關懷據點之承辦人張淑慧、胡紀淑真、張嘉文、林丞峰、黎菡湘、劉蓓納、蕭永信、陳慧君、郭得恩、張旂、胡慧君、鄒凱翔、證人即燕兒居益智遊戲屋負責人陳俐萍於本院審理中

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樂活協會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向社會局申請延緩失能補助核銷所檢附之收據及核銷資料、被告2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容截圖（不含被告李姿儀手寫註記之文字）、LINE語音訊息譯文、手機畫面翻拍照片暨本院勘驗上開LINE對話內容及語音訊息之勘驗筆錄（見本院訴卷一第74至75、79至147頁、本院訴卷二第33至37、41至71頁）、燕兒居益智遊戲屋110年9月13日函文及檢附之估價單、匯款紀錄、聯絡紀錄、證人陳俐萍與被告李姿儀間之蝦皮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秀文書店111年6月16日回覆說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酷襪生活百貨行111年6月17日第KW20220617A01號函、被告李姿儀提出之彈力繩、桌遊等器材之照片、社會福利補助辦法、社區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社會局110年度延緩失能執行作業需知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被告李姿儀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前揭不爭執之事實，首堪認定，並足認被告李姿儀確有如上開事實欄所載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

㈡、關於被告馬瑞辰就被告李姿儀所為之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渠兩人間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認定部分：

1.依被告2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觀之，可知被告李姿儀有向被告馬瑞辰彙報每週工作內容、行程與處理進度，並向被告馬瑞辰詢問工作上所遇到問題之疑義，或徵詢被告馬瑞辰意見，暨向被告馬瑞辰報告或經得其核可後，始向保管樂活協會印章之承辦人或被告馬瑞辰蓋用樂活協會印章之習慣，此由上開LINE對話內容截圖中，被告李姿儀向被告馬瑞辰傳送訊息稱：「理事長好～這是我這週的工作內容表（檢附工作內容電子檔）」、「理事長好，我明天下午會去社會局參加兒少小站的會議！」（見本院訴卷一第81頁右下截圖）、「理事長好，早上有去拜訪里長了，有跟里長告知兒少小站的事情.....」、「理事長好，這是本週的工作內容（檢附

工作內容電子檔）」、「理事長不好意思！想詢問專戶的資料」、「理事長好！這是樂活110年兒少小站方案計劃書（檢附計劃書電子檔）」、「如果有需要修改的話會再修正，到時候再跟理事長報告」、「理事長好，跟您報告狀況，衛生局說內容有誤的文件是特約長照2.0專業服務.....」（見本院訴卷一第83頁截圖）、「理事長好，這是上週工作週報（檢附工作週報電子檔）」、「理事長好，這陣子我有幫八個據點申請衛生局喘息服務的契約書.....想請問這份契約書協會這邊有需要留存掃描檔嗎？還是據點自己留存正本即可，如果協會有需要留存掃描檔的話，我再跟各據點要」、「理事長好～這是活力站今年度要申請的據點加值方案，再請您過目，經費表的部分雖然有一部分自籌款，但實際執行不需要這樣花費，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想跟您約時間簽名」、「好哦，那我再去仁愛找您！那理事長請問您那邊有大小章嗎？（被告馬瑞辰回稱：「有的」）好的，那我再跟您借～（被告馬瑞辰回稱：「好的，大約幾點？）」（見本院訴卷一第87頁截圖）、「理事長您好，想請問您明天會去信義嗎？想跟您借大小章」（見本院訴卷一第89頁左下截圖）等語即明（其餘未引用之被告2人間LINE對話內容截圖，亦有諸多被告李姿儀向被告馬瑞辰彙報工作進度、徵詢意見、用印等情事，爰不贅述。詳參本院訴卷一第74至75、79至147頁、本院訴卷二第33至37、41至71頁之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

2.被告李姿儀於110年3月31日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馬瑞辰稱：「理事長好，我前天去松山最後一次交接預防延緩核銷的部分，<u>今年的核銷制度跟往年有點不同，今年需要附上36,000每個項目的經費執行情形</u>（往年不須附上），雖然今年的核銷仍不需附上收據、發票，但因為在繳交成果報告時須填寫實際的經費執行表格（如附圖），<u>所以可能會需要買收據</u>，想請教理事長這個要怎麼辦？」（見本院訴卷一第91頁左方截圖），被告馬瑞辰則回傳LINE語音訊息予被告李姿儀稱：

「姿儀，可以啊，今天開會看我們有沒有時間討論一下，可以跟凱翔大家一起溝通一下。」（見本院勘驗筆錄附件即被告2人間之LINE語音訊息譯文《下稱LINE語音譯文》，音檔附件23，本院訴卷二第69頁），堪認被告馬瑞辰於110年3月31日即知悉依據社會局最新規定，申請110年度延緩失能補助之核銷須有交易憑證（收據或發票等），且被告馬瑞辰對於被告李姿儀於上開LINE訊息中提及「買收據」乙事，並未表達反對意見。

3.被告李姿儀於110年5月17日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馬瑞辰稱：「理事長好～幾件預防延緩的事情跟您報告～1.這次因為疫情停課的影響，預防延緩未滿12期也可以核銷，但需附上憑證，我們共有8個據點未辦完12周就停課（門諾、愛鄰、活力、大同、靜心、關渡、新北投、大安），因此這八個據點都要附上課程材料費的憑據（正本），我們之前討論的買一組器材，發票共用的模式就不適用了。（真的不行的話就只能實報實銷講師費了）2.附上兩間模組公司的報價單，可以購買彈力帶、瑜珈球、瑜珈墊等較適合長輩使用的物品，另一間模組公司希望能購買啞鈴（無報價單），一個據點大概可以買到7200-12000元左右，想詢問您這樣的話我們要如何做購買呢？」被告馬瑞辰回稱：「這個月前買對吧？」、「你最好的建議是什麼？」被告李姿儀答稱：「如果要買器材然後統一由協會收在一處，可能就需要一個可以集中放器材的地方，然後有需要的據點去那個地方取，或是直接依各據點需求實際做購買，然後放在各據點。我覺得可以有器材需求的據點購買，其他沒有買的據點就只向社會局請領講師費就好（因這次核銷需憑證實報實銷，可能還是要有實際上做購買再請領）」被告馬瑞辰再回稱：「這週我們見面確認。」等語（見本院訴卷一第95至97頁）。是被告馬瑞辰至遲於110年5月17日即由被告李姿儀告知，而知悉於110年度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即購置器材之經費補助），除須檢附「單據」外，並須「實報實銷」，且被告2

人就申請上開補助款須檢附交易憑證一事，不僅曾相互討論，並達成「購買一組器材而共用發票，以便讓多個關懷據點均可向社會局核銷、請領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共識等情，堪可認定。

4.被告李姿儀於110年5月24、26、28日陸續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馬瑞辰，向其回報經洽詢模組公司、運動用品店等商家有關購買器材可否開立「收據」之結果，而被告馬瑞辰回稱：「好的」等語，有被告2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在卷足憑（見本院訴卷一第99至101頁、訴卷二第63頁）。嗣被告李姿儀於同年月28日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馬瑞辰稱：「理事長好，這是這次預防延緩核銷想購買的細項跟價格，我有在網路上詢問到可以提供收據的公司，可以過目一下～～（檢附被告李姿儀為申報110年度第一期延緩失能補助所製作之欲購買器材項目與價格的彙整資料表電子檔予被告馬瑞辰）」（見本院訴卷一第101頁左方截圖、訴卷二第63頁），並由被告馬瑞辰先後於110年5月31日、同年6月1日，將購買器材所需之款項即19,314元、22,439元，先轉帳至被告李姿儀之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李姿儀分別付款3,640元、12,080元、3,594元、5,864元、16,575元予各商家等情，亦有上開LINE對話內容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卷一第101至105頁）。再佐以燕兒居益智遊戲屋110年9月13日函文記載：「此交易訂購方（按：即被告李姿儀，下同）於110年5月28日向我方提出需訂購桌遊一批，詢問可否分拆開立多張收據，共需12張收據，並且收據品項與日期需留空，由訂購方自行填寫。」、「訂購方於110年6月1日轉帳交付貨款16,575元」等語，有上開函文在卷可參（見他卷第23頁），核與被告李姿儀前揭付款予商家之金額16,575元相符。且證人陳俐萍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有依買家「姿儀」之要求，檢附沒有填寫任何品項、金額、日期之空白收據12張，連同買家購買之桌遊商品，一併寄送至買家所指定之地址，買家提供收件人姓名為「秦珮勛」（按：即樂活協會大同據點負責人之助

理，見本院訴卷三第25頁）等語（見本院訴卷三第137至138頁），並有被告李姿儀與證人陳俐萍間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附卷足佐（見他卷第209至223頁）。是由被告李姿儀於事前向被告馬瑞辰彙報洽詢商家可否開立收據之行為，進而由被告馬瑞辰支付購買器材所需之款項予被告李姿儀，再由被告李姿儀向燕兒居益智遊戲屋等商家購買器材，以取得經燕兒居益智遊戲屋等商家蓋印之空白收據，並在空白收據上不實填載交易日期、品項、金額等內容，再持以向社會局申報核銷、請領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被告馬瑞辰不僅於事前早已知悉，且與被告李姿儀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堪認定。

5.被告馬瑞辰至遲於110年5月17日即已由被告李姿儀告知而知悉於110年度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除須檢附「單據」外，並須「實報實銷」，已如前述，而樂活協會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所辦理之延緩失能服務課程，均於110年5月13日以前即已結束，然被告馬瑞辰卻仍於上開服務課程已結束後之「110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1日」，與被告李姿儀聯繫、談及有關向商家洽詢可否開立「收據」之事，並支付款項予被告李姿儀以購買顯然無法供「已結束」之服務課程所使用之桌遊等器材，是被告馬瑞辰主觀上有與被告李姿儀共同以本案不實收據，向社會局請領如附表所示13個關懷據點之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客觀上有上開犯行之行為分擔，至為明灼。

6.證人即共同被告李姿儀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得知110年度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核銷規定變更為須實報實銷後，有詢問被告馬瑞辰應如何處理，經請示並得其同意後，伊才向商家購買桌遊等器材，因為伊沒錢也無權決定代墊款項去購買器材，且伊於購買器材之前，有請廠商提供報價單等資料，並製作擬購買器材之表格資料予被告馬瑞辰核閱；本案向廠商取得空白收據後，由伊在其上填載不實內容，再持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係伊與被告馬瑞辰討論後所作出之決定，因為往年無需檢附交易憑證就能請領全額補助

款（按：即36,000元），但110年度更改規定需實報實銷，故以上開方式向社會局請領補助；又對伊之工作負擔而言，不要買器材，只要向社會局申報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講師費係最輕鬆的方式等語（見本院訴卷三第266至268、278、281頁）。參以被告李姿儀於110年5月17日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馬瑞辰時提及：「理事長好～幾件預防延緩的事情跟您報告～1.這次因為疫情停課的影響，預防延緩未滿12期也可以核銷，但需附上憑證，.....因此這八個據點都要附上課程材料費的憑據（正本），我們之前討論的買一組器材，發票共用的模式就不適用了。（真的不行的話就只能實報實銷講師費了）.....」、「如果要買器材然後統一由協會收在一處.....我覺得可以有器材需求的據點購買，其他沒有買的據點就只向社會局請領講師費就好（因這次核銷需憑證實報實銷，可能還是要有實際上做購買再請領）。」被告馬瑞辰回稱：「這週我們見面確認。」等語（見本院訴卷一第95至97頁）。顯見被告李姿儀原本只打算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講師費」，而就「材料費」部分係規劃按各關懷據點之需求「實報實銷」購買器材，然經與被告馬瑞辰討論後，始改以向本案交易4商家購買器材，並取得已由商家蓋印之空白收據，進而執本案不實收據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此若非因被告李姿儀確係受被告馬瑞辰之指示而為上開行為，否則其何以甫於「110年5月17日」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馬瑞辰稱「只向社會局請領『講師費』就好」，然僅隔1週許，旋於同年月24日著手洽詢商家可否開立空白收據？

7.況被告李姿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其本案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均已為認罪供述，而其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經審判長當庭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證人結文附卷可佐（見本院訴卷三第263至264、293頁），復考量偽證罪之最重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於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偽證罪係屬較重之罪，衡情被告李姿儀應無於本案作證時，故為虛偽證述，而使自己除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刑責外，再身陷刑度較重之偽證罪責追訴風險之可能，是其所陳上開證述之真實性甚高，可以採信。

8.由上各情勾稽觀之，被告馬瑞辰確有於樂活協會如附表所示之13個關懷據點所辦理之延緩失能服務課程均於110年5月13日結束後，為意圖使樂活協會仍可領得社會局110年度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而指使被告李姿儀向本案交易4商家購買器材，以取得空白收據，再由被告李姿儀不實填載其上內容而製作本案不實收據，進而據以向社會局核銷、請領本案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71,087元，而與被告李姿儀共同為本案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㈢、關於被告馬瑞辰確有為樂活協會不法所有之意圖，而與被告李姿儀共同執本案不實收據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犯罪動機之認定：

1.證人鄒凱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樂活協會於109年間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業務係由伊負責處理，後自110年4月1日起交接予被告李姿儀；於伊經辦延緩失能補助期間，因前手告訴伊，每個關懷據點每年可向社會局申請36,000元之延緩失能補助，且無庸檢附任何單據，縱使據點實際支出之講師費及器材費未達36,000元，因社會局未要求需檢附單據才能核銷，故伊仍會向社會局申請核給36,000元之延緩失能補助等語（見本院訴卷三第126、129至131頁）。堪認依過往樂活協會向社會局請領延緩失能補助之作業方式，不論實際支出之講師費及器材費有無達到36,000元，因社會局未要求檢附單據，故均係向社會局申請核發36,000元之補助款。

2.參以被告李姿儀於110年1月8日傳送LINE訊息問被告馬瑞辰：「想請問理事長，協會有沒有多的筆電可以使用？」被告馬瑞辰以LINE語音訊息回稱：「姿儀啊，跟你講一個重點，這是因為每一年我們據點有那個設備費，想說這次來看

看是不是有預算可以來買筆電。」等語，有渠2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及LINE語音譯文（音檔附件10）在卷足參（見本院訴卷一第81頁、訴卷二第67頁）。可見被告馬瑞辰本即有將社會局發給之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挪用作為購買筆記型電腦之資金，以供樂活協會使用之想法。

3.再佐以被告李姿儀於得知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自110年度起改採「實報實銷」且「需檢附單據」之核銷、請領規定後，其本僅規劃向社會局請領「講師費」或按各關懷據點實際需求「實報實銷」購買器材而已，業如前述。況社會局核給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受款對象係「樂活協會」，並非被告李姿儀，倘無被告馬瑞辰之指示，被告李姿儀實無額外花費時間、心力，去洽詢商家提供空白收據，進而向社會局詐領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之必要。是被告馬瑞辰辯稱：本案係由被告李姿儀一人擅自獨斷所為，伊完全不知情云云，乃係犯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馬瑞辰所辯並不可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且其中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就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2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共同偽造本案不實收據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且其等多次共同偽造本案不實收據，先後接連持以向社會局申請如附表所示各關懷據點之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馬瑞辰、李姿儀於110年間分別係樂活協會之理事長及社工師，且其等均知悉若欲向社會局申請110年度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除須有購買器材之事實外，尚必須將該器材實際使用於「當期」課程，即須「實報實銷」，不得將補助款挪作他用，然被告2人卻為圖第三人樂活協會不法之所有，藉由向本案交易4商家購買少量器材之機會，而取得已由商家預先蓋印之空白收據，再不實填載其上內容，進而持以向社會局申請如附表所示之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共計71,087元，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李姿儀於偵查中原否認犯罪，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已坦白承認；被告馬瑞辰則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及社會局僅核發材料費9,287元予樂活協會，且該款項已由樂活協會連同人事費一併退還33,287元予社會局，對社會局誤發款項已然退回；兼衡被告馬瑞辰自述學歷為博士，於案發時擔任教授、證券公司董事及從事房地產工作，年收入數百萬元至上千萬元、尚須扶養2個小孩之經濟狀況等語；被告李姿儀則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案發時在樂活協會工作，月收入34,000元、無須扶養他人之經濟狀況等語（見本院訴卷三第365頁），及被告2人除本案外，均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見本院訴卷三第327、329頁），暨犯罪之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就被告李姿儀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李姿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卷三第329頁），斟酌其此次因行事失慮，致罹刑典，所犯罪質惡性並非重大，且犯

後已坦認犯行，可見悔意，堪認被告李姿儀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四、不予沒收追徵之理由：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2人共同向社會局詐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延緩失能補助「材料費」9,287元，因樂活協會已匯回予社會局，業如前述，故依上開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案不實收據固係被告2人共同犯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生之物，且係供其等向社會局詐領延緩失能補助之材料費，而犯本案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惟本案不實收據非被告2人所能支配、所有，且未經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該文書之原本至今猶存，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朱玓、郭昭吟、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傳偉

法　官　黃思源

法　官　黃媚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